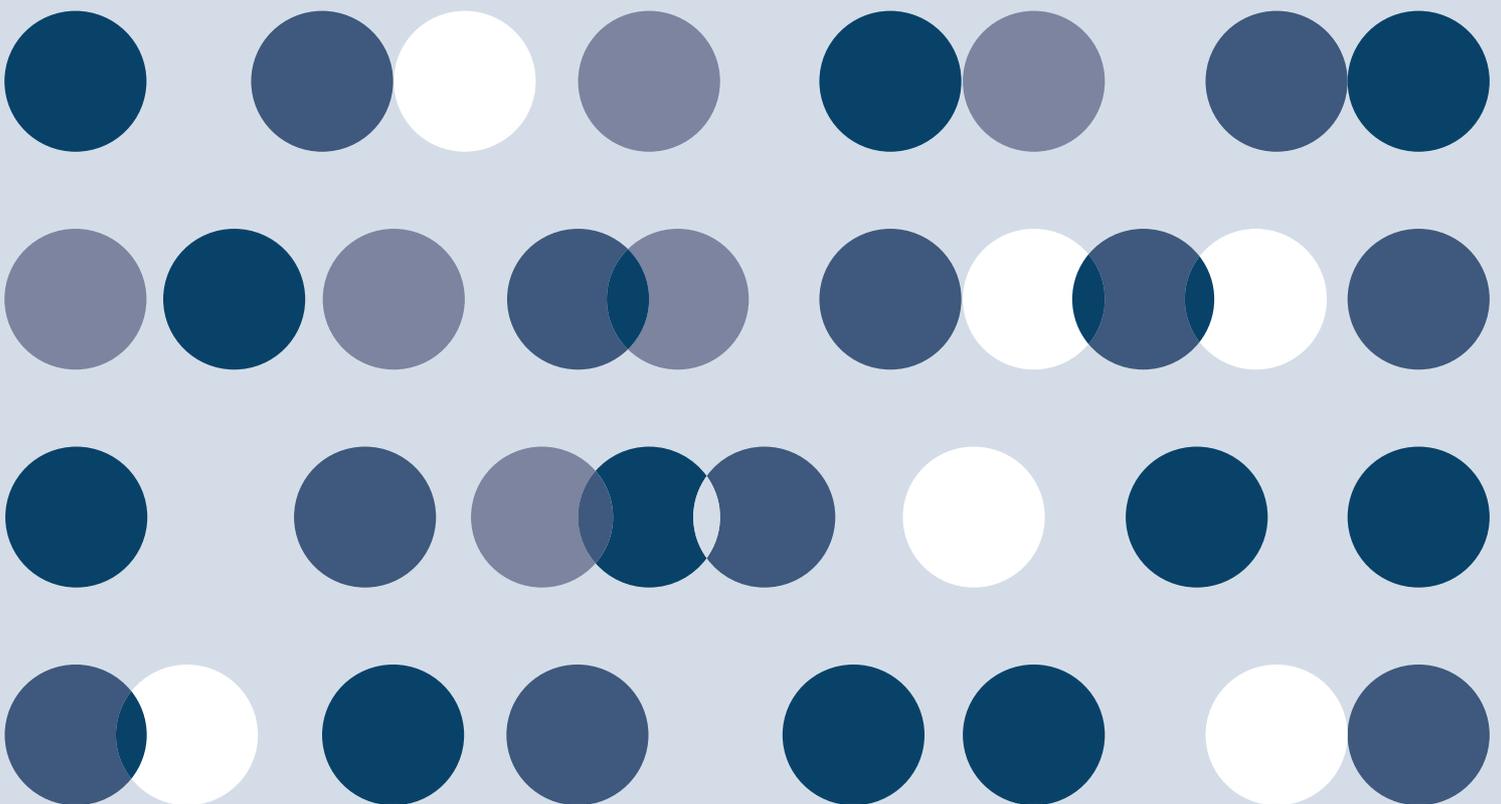


2017年7月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6年完成的報告



目錄

	頁次
摘要	1
I. 引言	3
II.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5
III.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7
IV.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 披露當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 HKFRS 可能帶來的影響	26
V. 有關行業審閱主題的審閱結果	
– 零售及消費品業務公司的會計處理	30
VI. 有關特別審閱主題的審閱結果	
– 新審計報告	36
VII. 總結	40

摘要

聯交所已完成今年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計劃」），以了解《上市規則》、會計準則及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相關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本報告是我們第八份刊發的報告，總結了我們審閱共 100 份由發行人在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間發布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所得的主要審閱結果。

根據我們的審閱及發行人就我們的查詢所作出的回覆，除了三宗個案已轉介財務匯報局以研究是否進一步查詢及調查當中可能已出現的會計及審計不當情形外，我們未有發現發行人因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會計準則或《公司條例》相關披露規定而導致其財務報表誤導、需要重計又或須因此採取紀律行動等情況。倘若披露的信息不足，但在整體財務報表來說非屬重大，我們已收到有關發行人確認會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所需信息。

通過這次審閱，我們指出發行人在以下數個主要財務披露及相關事項方面（如適用），尚有改善空間和需要特別留意的地方：

- **提供有助投資者的管理層評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業務審視的資料應清晰、容易理解及針對發行人本身情況（見第14至22段）。為達致這個目標，發行人應注意以下主要地方：
 - 充分解釋其表現：發行人應充分討論其表現及準確指出其損益波動的理由，例如應詳細闡述有關波動的原因，而非僅以文字複述營運數據；
 - 重大結餘及交易：發行人應評估披露的重要性，並對財務報表中屬異常或重要的項目及交易（因其性質、大小或發生頻率）作出評論；
 - 業務面對的主要風險：發行人應討論針對其經營環境的營運及財務因素和風險，例如未能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外匯波動、客戶集中度過高及網絡安全的風險，並說明會如何管理及緩解上述主要風險；及
 - 運用關鍵表現指標：發行人在呈列關鍵表現指標及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時，應遵從良好常規，及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可補足而非混淆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資料。運用這些非 HKFRS 財務指標應沒有任何偏頗、不比 HKFRS 財務資料更為顯眼、定義清晰、與財務報表中有關金額進行對帳、以及在不同期間列報方式貫徹一致；

- **嚴謹評估資產減值** — 發行人應注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HKAS」）36「資產減值」，其中一項減值跡象是實體資產淨額的帳面金額高於其市值。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應確定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減值測試。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恰當地分析及判斷評估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不應只依賴專業估值師或其他專家（見第78至88段）；
- **披露釐定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時所用的判斷及假設** — 發行人應清楚披露如何判斷是否對其他實體擁有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及相關假設（見第103至109段）；
- **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主要HKFRSs所帶來的影響** — 發行人應注意，實施主要HKFRSs（例如：HKFRS 9「金融工具」、HKFRS 15「客戶合同收入」、HKFRS 16「租賃」）不僅是一項會計工作，亦可能會對部分發行人帶來重大影響，特別是其資訊系統、內部監控及業務訂約流程。發行人應及早諮詢其專業顧問，並盡早詳細研究該等主要HKFRSs。發行人亦應在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就其採用該等主要HKFRSs，逐步提供更多針對其本身情況的定性及定量資料（見第113至126段）；
- **分部匯報** — HKFRS 8「經營分部」要求發行人「從管理層的角度」披露分部資料。發行人應確保有關資料在財務報表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致（見第151至159段）；及
- **新審計報告** — 發行人應注意，核數師在審計報告中披露任何關鍵審計事項一般應基於發行人經已披露的事宜。因此，發行人應更留意審計報告所提及年報其他章節內的相關披露。此外，發行人（特別是其審核委員會）應與核數師就關鍵審計事項、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宜，以及期內其他重大事件或交易進行深入的溝通。發行人亦應與核數師協定時間表，及確保載於其年報內的其他信息是完備的，並於審計報告日期前提供給核數師（見第160至180段）。

財務報告作為一個有效的溝通渠道，須達至「提供的資料均為相關、重要及針對發行人本身情況」，發行人應考慮刪除不相關及不重要的披露。

我們鼓勵董事及其他負責財務報告的人士注意本報告所述事宜，及密切留意《上市規則》、會計及審計準則以至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定的修訂，並善用機會以改善其披露的質量。董事應確保其財務部門具備足夠資源及培訓執行財務匯報工作。

I. 引言

1. 作為聯交所監管工作一部分，上市部就《上市規則》、會計準則¹及《公司條例》相關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執行審閱計劃。
2. 我們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挑選發行人作為審閱計劃的對象，挑選的條件載於下表：

條件	詳情
市場影響力	發行人任何重大的違規行為均可能損害香港證券市場整體聲譽的個案。
出現問題的機率	因存在若干特點，故有較大風險作出錯誤陳述或錯誤使用會計準則的個案，包括發行人屬於以下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淨值曾經大幅增減； • 新上市； • 被人投訴沒有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財務報表具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審計報告；及 / 或 • 委聘較小型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隨機抽樣	個案為隨機挑選的公司，以確保任何發行人均有機會被選中為審閱對象。

3. 我們審閱了共 100 份發行人於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間發布的報告，並曾向發行人發出共 83 封函件（2015：63 封），提出超過 260 項查詢或觀察事項（2015：180 項）。在期內審閱的所有個案中，有 99 宗個案經我們研究有關發行人的回覆後已經完結，餘下一宗個案尚待有關發行人提供進一步闡釋及資料。
4. 我們每年刊發報告，載述我們通過審閱計劃得出的主要審閱結果及建議，使發行人編制定期財務報告時能對潛在的問題提高警惕，透過汲取別人的經驗，改善其日後的報告質量。
5. 本報告是我們第八份刊發的報告，總結了我們觀察到有關《上市規則》（本報告第 II 節）及會計準則（本報告第 III 節）披露所得出的主要審閱結果及相關建議。本報告並不涵蓋所有我們曾經提出過的意見或發問過的問題。

¹ 適用會計準則包括：

-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 HKFRSs；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所發出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BE」）（適用於選用此準則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

6. 每年的審閱，我們均會加入特定的會計及行業主題（以及（如適用）專題事項）。今年，我們挑選了：

- 「披露當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 HKFRS 可能帶來的影響」作為會計主題（本報告第 IV 節）；
- 「主要業務包括零售及消費品業務的發行人」作為行業審閱主題（本報告第 V 節）；及
- 「新審計報告」作為特別審閱主題（本報告第 VI 節）。

7. 我們過去歷份報告涵蓋的主題如下：

審閱計劃年度	會計主題	行業審閱主題
2015	合併、聯營企業及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以及在其它實體中權益的披露（HKFRSs 10、11 及 12）	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業務公司
2014	公允價值計量（HKFRS 13）	汽車業公司
2013	資產減值（HKAS 36）	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
2012	商譽及無形資產（HKAS 38）	電訊及互聯網公司
2011	分部報告（HKFRS 8）	物業公司
2010	金融工具（HKAS 39 及 HKFRS 7）	採礦業務
2009	業務合併（HKFRS 3）	收費公路的基礎設施

8. 我們在歷份報告中所得出的主要審閱結果及建議亦可能是相關的並可作有用參考，詳情可瀏覽：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finrept_c.htm。

9. 此項審閱計劃與《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合規審閱》）不同。該合規審閱集中討論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披露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情況。有關《2016 合規審閱報告》詳情可瀏覽：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issuergdo_c.htm。

10. 審閱過程中發行人一直保持合作並提供協助，我們在此表示感謝。

11.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凡提及《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雖然本報告討論的內容主要涉及《主板規則》，但有關討論內容亦同時適用於《創業板規則》。

II.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2.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附錄十六」）訂明，發行人的財務報告除須包括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外，還須披露多項事宜。於 2015 年附錄十六修訂²後，附錄十六第 28 段經已修訂，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按《公司條例》提供若干披露資料。這項原則為所有發行人提供公平的市場環境。
13. 從本年度審閱所挑選的個案中，我們注意到發行人遺漏了附錄十六規定的披露資料又或所披露資料不完整的情況有所增加。本節載列以下各項最常見被遺漏或不完整的資料披露，發行人應多加留意：
- 管理層評論；
 - 控股公司本身的財務狀況表；
 - 核數師的酬金；
 - 有關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 董事薪酬；
 - 財務報表具有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及
 - 採用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告。

管理層評論

14. 附錄十六第 32 段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載列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發行人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此外，附錄十六第 32(1) 至 32(12) 段載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應涵蓋的最低披露要求。
15. 此外，附錄十六修訂後，根據附錄十六第 28(2)(d) 段的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按《公司條例》附表 5（「附表 5」）在其董事報告內載有業務審視。

² 發行人應留意《上市規則》參照新《公司條例》而作出的修訂（「附錄十六修訂」），當中有關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內容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其主要修訂包括：(i) 使附錄十六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與《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文一致；及 (ii) 精簡披露規定及刪除與 HKFRS 重複的規定。有關詳情可參閱聯交所於 2015 年 2 月刊發《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 / 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網址為：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cc_c.pdf。

我們的審閱結果

附錄十六第 32(1) 至 32(12) 段的最低披露規定

16. 在審閱過程中，我們注意到部分發行人忽略了以下最低披露規定：
- 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
 - 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會計年度內的表現和前景；
 - 對分類資料作出評論，例如行業內部的發展、收入及邊際利潤的變化等；及
 - 有關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的詳情。

《公司條例》附表 5 的業務審視

17.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認為若干個案的披露質素在這方面有改善空間。我們觀察到以下問題：
- 業務審視章節相當概括或簡短，未能確定是否已符合附表 5 的內容規定；
 - 附表 5 的披露規定似乎已載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但是董事報告中沒有提述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相互參照；
 - 描述發行人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流於籠統，未能針對其本身情況；及
 - 非 HKFRS 關鍵表現指標有時會用作討論及分析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例如：「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股本收益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但未有提供非 HKFRS 關鍵表現指標與 HKFRS 財務資料的對帳。

重大結餘及交易

18. 與去年一樣，我們發現發行人對有關重大事件或重要結餘及交易的性質和影響的披露不足。我們注意到有些個案的發行人：
- 僅以陳述方式重複財務報表的資料，而沒有進一步分析及解釋；及

- 沒有對財務狀況表的重要項目作出充分討論，例如：(i) 他們沒有說明為何收購主要資產或業務所付的按金於財務狀況表上列帳超過一年。其中有一個案，發行人只是指出「其將會繼續商討進一步進行建議投資的可能性」，而沒有說明假若磋商一再延後，該等按金能否收回；及(ii) 他們沒有說明呆帳備抵變動的原因及已採取何種行動收回該等債務。

我們的建議

19. 發行人應確保其年報符合附錄十六第 32(1) 至 32(12) 段所載的最低披露要求。
20. 發行人在編制業務審視時，應特別留意以下事宜³：
 - 相互參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披露要求與業務審視所規定內容兩者有相似之處。附表 5 訂明年度董事報告須「載有」業務審視。就這方面而言，透過在董事報告中以相互參照的方式提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在位置也可符合附表 5 的規定，但前提是有關相互參照必須清楚明白，並說明年報內相互參照的部分是「構成董事報告的一部分」⁴。發行人亦應小心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資料披露足以符合附表 5 所規定的內容。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發行人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會因應其業務性質而異。附表 5 使用「主要」一詞，意指發行人只需披露真正關心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⁵，有關內容應具體並足以令投資者明白發行人何以如此關注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未能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外匯波動、客戶集中度過高及網絡安全的風險。業務審視亦應說明發行人如何管理及緩解上述主要風險。

³ 有關編制業務審視的指引，發行人宜參閱：(i)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公報》第 5 號「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編制及呈報業務審視的指引」；及(ii) 香港董事學會的《言簡意賅：有關撰寫年報業務回顧的董事指引》。它們分別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financial-reporting/circular/> (只提供英文版) 及 <http://www.hkiod.com/chn/clear-and-concise.html>。

⁴ 見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問與答系列 — 有關與從《前身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過渡而來的條例相關者以外：甲部 — 董事報告：問題 A8 的回答，網址為：<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new-co/qa-index/pa-director-report/> (只提供英文版)。

⁵ 我們在指引信 HKEX-GL86-16 (在 2016 年 2 月刊發，並於 2016 年 5 月及 9 月更新) (「指引信」) 附錄一 B 部分中，建議上市申請人在編制上市文件時，「風險因素」一節的內容應包括投資於申請人及其證券時所牽涉的所有重大風險，並應闡釋為何有關風險從投資者角度而言是重大風險。這些指引亦適用於發行人年報中業務審視章節。該指引信載於以下網址：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tr_9222_11363.pdf。

- 關鍵表現指標 — 發行人呈列關鍵表現指標及非HKFRS財務指標時，應務求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並應當具透明度及沒有任何偏頗。發行人宜參閱IOSCO刊發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指引》(Statement on Non-GAAP Financial Measures)⁶。此指引列舉了以下要素作為披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以下簡稱「non-GAAP 指標」)的參考框架。這些要素有助於改善non-GAAP 指標的可靠性和可比性，並減低其內容出現誤導成份的可能性：
 - 清晰界定 non-GAAP 指標，並提供有意義的標籤；
 - 運用 non-GAAP 指標應沒有任何偏頗(即不應使用 non-GAAP 指標來避免向市場發放不利的消息)；
 - 避免將 non-GAAP 指標比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更為顯眼；
 - 將 non-GAAP 指標與財務報表中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指標進行對帳，並確保清楚解釋任何調整；及
 - 提供比較信息，而 non-GAAP 指標在不同期間的列報方式應貫徹一致。

21. 整體而言，管理層評論應為投資者提供足以評估發行人過往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資料。編制管理層評論時，發行人應：

- 充分解釋其表現，或準確指出增長或溢利的組成部分(例如：詳細闡述有關變動的原因，而非僅以文字複述營運數據)；
- 評估披露的重要性，並對財務報表中屬異常或重要的項目及交易(因其性質、大小或發生頻率)作出評論⁷(例如：討論潛在投資延後或終止時為收回按金而已採取的行動)；及
- 不僅討論年內的表現，亦應說明其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特別是當因會計處理而導致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確認時間不相符(例如：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進行會計處理的項目)。

⁶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於2016年6月刊發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指引》載於：<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532.pdf> (只提供英文版)。

⁷ 發行人應注意 HKAS 1 (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第112(c)段進一步規定，實體須在財務報表加入必要的附註，以提供有助了解財務報表的相關資料。

22. 有效呈列資料⁸是優質的管理層評論的必備元素。我們建議發行人應反思過往整理鋪排及傳達主要資料的常規。管理層評論應：

- 公正持平及容易理解，把好消息和壞消息均以清晰及均衡的方式呈報，以及不會掩飾或遺漏任何重要的事實⁹；
- 突出重點及避免提供不必要、不重要的信息以致混淆了重要的披露¹⁰；及
- 與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尤其是財務報表內的資料）一致。

控股公司本身的財務狀況表

23. 附錄十六第 28(1)(b)(ii) 段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條例》附表 4 第 1 部第 2 條的條文，當中規定發行人編制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時，在相關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須載入控股公司的（a）財務狀況表；及（b）儲備變動。

我們的審閱結果

24. 我們的審閱結果顯示，發行人普遍遵守上文第 23 段有關《公司條例》的規定。大部分發行人在附註部分最後的位置加入單一項附註，載列公司本身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5. 我們亦注意到，部分發行人在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公司本身的報表中入帳方式的會計政策，以及該等投資如何進行減值測試。

⁸ IASB 的「披露動議」是一項廣泛的動議，探索如何使披露在財務報表中更加有效，披露動議是「在財務報告中更好地溝通」中心課題的關鍵組成部分。披露動議目前的項目包括：（i）披露原則；（ii）重要性實務聲明；（iii）重要性定義；及（iv）審議準則層面的披露專案。2017 年 3 月，IASB 發布了討論文件《披露動議 — 披露原則》就披露問題公開徵求意見（IASB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徵求意見的截止日期分別為 2017 年 10 月 2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有關 IASB 「在財務報告中更好地溝通」中心課題詳情載於其網站：<http://www.ifrs.org/projects/better-communication/>（只提供英文版）。

⁹ 發行人應注意《主板規則》第 2.13(2) 條的規定，任何公司通訊（包括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

¹⁰ 就有關財務報表而言，IASB 於 2014 年 12 月發布「披露動議（對 IAS 1 的修訂）」已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該等修訂包括澄清 IAS/HKAS 1（經修訂）的「重要性」規定（IAS/HKAS 1（經修訂）新增的第 30A 段及經修訂的第 31 段），以強調實體不應匯總或分解信息以致混淆了有用的信息。

我們的建議

26. HKAS 1 (經修訂) 第 113 段規定，附註應有系統性地排序。一般原則應當是若附註的內容是重要的，就應突顯出來¹¹。發行人應注意，《公司條例》附表 4 沒有明確說明公司本身的財務狀況表在附註中的排列次序。若董事擬提醒投資者留意控股公司的本身的財務狀況表，而又遵守《公司條例》附表 4 的字面意思，他們可將該報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1，又或附註中其他較顯著的位置¹²。
27. 我們認為，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會計政策有助投資者理解該等投資如何在公司本身的報表中列帳。發行人宜披露與公司本身的財務狀況表相關的會計政策。

核數師的酬金

28. 附錄十六第 28(1)(b)(iv) 段規定，發行人 (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須遵守《公司條例》附表 4 第 2 部第 1 條的條文，當中規定發行人須以獨立的總目披露核數師的酬金款額。根據《公司條例》，「酬金」包括該公司就該核數師的開支而支付的款項。該款額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
29.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M 節規定，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核數師向其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有關分析必須包括每項重大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所支付費用的詳情。
30. 披露該等資料旨在令讀者了解核數師的獨立性。

我們的審閱結果

31. 我們發現有少數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並沒有按照《公司條例》附表 4 第 2 部第 1 條的規定，在財務報表中披露核數師酬金。
32. 大部分發行人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核數及非核數費用的分析，但我們發現部分個案的非核數服務費用，就核數費用來說，費用水平相對較高，而有關發行人卻未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非核數服務的性質。

¹¹ 「披露動議 (對 IAS 1 的修訂)」 (見上文註腳 10) 澄清了實體在決定附註順序時應該考慮到其財務報表的可理解性和可比性 (IAS/HKAS 1 (經修訂) 第 113 及 114 段已修訂)。

¹² 見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問與答系列 — 有關第 9 部所規定編制綜合及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主題 2 — 綜合財務報表的內容：問題 2.2 的回答，網址為：

http://www.hkicpa.org.hk/file/media/section6_standards/standards/co/Topic2.pdf (只提供英文版)。

33. 我們亦觀察到有些個案，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核數服務費用金額與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金額不一致。

我們的建議

34. 發行人應注意，《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M 節規定的分析與《公司條例》規定披露的款額並不相同。《公司條例》附表 4 第 2 部第 1 條規定，發行人須披露核數費用款額與審核財務報表相關開支的總和，但不包括非核數服務的款額。發行人應確保該兩類服務的費用均有在年報中披露。
35. 如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核數師酬金詳情有別於財務報表內披露核數費用的資料，發行人亦須提供解釋或對帳。
36. 發行人應注意，企業管治報告中應個別披露每項重大的非核數服務（例如：就投資通函編備會計師報告的費用）的性質及所付費用的詳情。任何未有計入損益的已付 / 應付款額，發行人也應另作披露。
37.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 C.3.3 條強調，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審核程序及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擔當重要角色。我們鼓勵發行人在年報中加強有關委聘核數師執行重大的非核數服務方面的披露內容，例如：說明審核委員會就履行其職責所執行的工作時，發行人應闡明核數師執行了哪些重大的非核數工作及何以該等服務不會損害核數師的獨立性。此外，發行人應制定有關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

有關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38. 附錄十六第 28(2)(b) 段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470 條的條文，當中規定發行人須在董事報告內披露正有效或曾經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我們的審閱結果

39. 在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少數個案的發行人沒有披露曾於年內有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部分發行人回覆我們的查詢時，確認曾就其董事的法律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只是忽略了《公司條例》第 470 條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建議

40. 發行人應確保他們符合《公司條例》第 470 條的規定，在董事報告作出所需披露。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41. 附錄十六第 4(2) 段規定，發行人須在財務報表內披露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附錄十六第 4 段附註 4.2（為附錄十六修訂的新加條文）進一步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及訂明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
42.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的若干披露要求與應收帳款的評估有關，包括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HKFRS 7 第 33(b) 段）及逾期未還但未作減值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HKFRS 7 第 37(a) 段）。

我們的審閱結果

43. 在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部分發行人沒有披露其列載帳齡分析的基準（附錄十六第 4 段附註 4.2 的規定）。
44. 我們亦注意到，有些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沒有披露逾期未還但未作減值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HKFRS 7 第 37(a) 段的規定）。
45. 我們也發現在一個個案中，發行人分類為拖欠一年以上的應收帳款結餘大幅增加（約是上一年結餘的四倍），並指該款額屬逾期未還但未作減值的結餘。然而，發行人未有充分解釋款額大增的理由，只籠統地說明：「...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這對投資者而言並非有意義的資料。經查詢後，發行人解釋該長期拖欠債務是某一名客戶結欠的款額，而有關結欠已購買全額保險。

我們的建議

46. 發行人應留意，附錄十六第 4 段附註 4.2 規定發行人須在財務報表內披露其列載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
47. 一如過去的報告中所述，我們再次提醒發行人，附錄十六第 4(2) 段規定的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與HKFRS 7 第 37(a) 段要求提供逾期未還但未作減值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乃不同規定，所要求資料亦有別。HKFRS 7 第 37(a) 段要求提供逾期¹³未還但未作減值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該分析是以款項到期日而非收入確認日為基準。因此，發行人應確保兩種帳齡分析均有在財務報表內披露。

¹³ 「逾期」一詞在 HKFRS 7 附錄 A 中定義為：「如果交易對手方未在合同到期時支付規定的款項，則金融資產逾期。」

48. 為了讓投資者了解管理層如何管理信貸風險¹⁴，發行人應提供針對其本身情況的資料，避免作出籠統而樣板式的披露。同時，我們鼓勵發行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又或財務報表附註提供額外資料，令投資者了解應收帳款出現大幅波動的理由，例如：發行人是否有向個別客戶提供延長信貸的政策，以及該等應收帳款期後償還的情況。

董事薪酬

49. 附錄十六第 24 段規定，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具名載列下述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的資料：
- 會計年度內的董事袍金金額；
 - 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金額；
 - 在會計年度內，為現任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
 - 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金額；
 - 在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上市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金額；及
 - 為補償董事離任而支付的合約所訂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

我們的審閱結果

50. 與去年一樣，我們注意到財務報表中關於董事薪酬的披露有時不完整，例子包括有些個案的發行人：
- 錯誤把已支付 / 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與基本薪金以及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金額合計；
 - 沒有披露在會計年度內為現任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及
 - 沒有具名提供（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監事或（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的薪酬分析。

¹⁴ HKFRS 7 要求對信貸風險作出定性及定量的披露（HKFRS 7 第 33 至 38 段）。HKFRS 7 亦包括強制應用指引（HKFRS 7 第 B6 至 B10 段），並隨附非強制性實施指引（HKFRS 7 第 IG15 至 IG29 段），以協助實體應用及作出 HKFRS 7 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建議

51. 發行人應確保已全面披露董事薪酬各個項目的詳細資料¹⁵，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至於花紅金額，發行人須符合有關規定¹⁶：
- 如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定額的花紅，該筆款項須作為「董事基本薪金」類別予以披露；及
 - 如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而並非定額的花紅，該筆款項（以及其釐定的準則）須作為「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類別予以披露。
52. 此外，發行人須提供（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的薪酬分析¹⁷。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董事」或「離任董事」是包括監事及離任監事，有關披露亦須包括具名載列監事薪酬的資料¹⁸。

財務報表具有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

53. 附錄十六第 2 段規定，「年度報告 ... 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均須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54. 附錄十六第 3 段進一步闡明，「如有關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動情況，則須提供更詳盡及 / 或附加的資料。」

我們的審閱結果

55.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有三份財務報表具有「非無保留意見」¹⁹ 審計報告。審核範圍出現的限制是因為核數師在業務估值、釐定撥備是否足夠及評估若干銷售交易安排的實質性，未能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其中有些事項更顯示出發行人在財務匯報的

¹⁵ 附錄十六第 28(1)(a) 段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383 條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董事薪酬的資料。香港會計師公會現正修訂《會計公報》第 3 號（「AB 3」）「披露董事薪酬的指引」，就此提供指引。現行的 AB 3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0 年 1 月發出並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financial-reporting/circular/>（只提供英文版）。

¹⁶ 見載於附錄十六第 24 段附註 24.2 及 24.3。

¹⁷ 見載於附錄十六第 24 段附註 24.5。

¹⁸ 見載於附錄十六第 24 段附註 24.4。

¹⁹ 「非無保留意見」一詞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KSA」）705（經修訂）「在審計報告中發表非無保留意見」第 5(b) 段中定義為：「是指對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內部監控有不足之處。我們注意到，發行人普遍沒有提供額外資料，說明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理由，又或他們計劃如何解決引致非無保留意見的問題。

56. 其中一個個案，因為發行人需要額外時間向核數師提供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所以延後刊發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及年報超過兩個月。
57. 還有另一個個案，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具有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其後來刊發公告表示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涉及會計不當行為，也未能發布最新財政年度的業績，及其內部監控存在其他重大弱項。該發行人的股份因而停牌。

我們的建議

58. 發行人的董事須負責編制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所編制的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發行人應注意，《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C部「問責及核數」²⁰已修訂，其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強調內部監控為風險管理的重要元素，及提高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在這方面的問責。
59. 發行人應在年報中加強有關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披露內容，例如在審核範圍的限制方面，發行人應披露：
- 引致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 核數師要求發行人提供的相關資料或憑證；
 - 發行人未能向核數師提供上述資料或憑證的理由；
 -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包括他們對主要判斷的檢討以及可有任何與管理層意見不一的地方；及
 - 董事為解決非無保留意見所採取的行動。
60. 我們在此嚴正提醒那些被核數師對其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必須積極採取行動，盡快與核數師解決有關事項。

²⁰ 發行人應留意《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部分的修訂條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有關詳情可參閱聯交所於 2014 年 12 月刊發《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網址為：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6cc_c.pdf。

61. 此外，年內曾經訂立複雜或重大交易的發行人，應及早與核數師進行深入溝通，盡力向核數師提供充分及相關資料。這樣，或有助減低最後一刻才出現非預期的風險，及避免引致他們延遲發布年度業績²¹。

採用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告

62. 48 名中國發行人選擇根據 CASBE 編制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2014 年：45 名）。聯交所、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協定合作審閱該等 CASBE 財務報表。根據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表與其他已刊發財務報告一樣，均可能被我們的審閱計劃挑選出來進行審閱。

我們的審閱結果

63. 聯交所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審閱中，挑選了 13 份採用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告來審閱。除了上文第 57 段所述的一宗個案外，在所有其他審閱個案中，雖然部分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 / 或 CASBE 的披露規定仍有遺漏，但在整體財務報表來說不算重大，有關發行人亦已確認所需資料將在日後的年報中披露。

我們的建議

64. 我們提醒採用 CASBE 的發行人應確保其財務報告符合《上市規則》及 CASBE 的披露規定。
65. 根據 2007 年 12 月 6 日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及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簽署的聯合聲明，內地和香港之間設有機制確保雙方的會計及審計準則持續等效²²。我們鼓勵選擇採用 CASBE 的中國發行人時刻留意有關準則等效的進展並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

²¹ 發行人須注意，《主板規則》第 13.49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盡快刊登其初步年度業績公告，而有關初步公告須以發行人與核數師事先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此外，附錄十六第 45(7) 段規定，如發行人的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其業績公告中須提供修訂意見的詳情及在刊發時選擇「附帶『保留意見』及 / 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標題類別。常問問題 002-2017 提供進一步指引，網址為：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tr_9256_11232.pdf。

²² 其他有關資料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網址：<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echnical-resources/mainland-standards-convergence/>（只提供英文版和簡體中文版）。

III.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66. 本節載述我們今年在會計準則的審閱結果。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s 及其段落編號均與 IFRSs 所示者相符。

HKAS 1 (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

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67. HKAS 1 (經修訂) 規定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及所用的計量基準 (HKAS 1 (經修訂) 第 117 段)；在採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 (HKAS 1 (經修訂) 第 122 段)；及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和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因素的信息，其存在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要調整 (HKAS 1 (經修訂) 第 125 段)。

我們的審閱結果

68.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我們繼續發現在部分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中：
- 會計政策似嫌非針對有關情況，只是重複從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範例所抽取的詞彙及用語；及
 - 對重要會計判斷的描述只是重複或提及相關會計政策，並無闡述發行人的具體事實和情況。

我們的建議

69. 會計政策的披露對投資者十分重要，可助他們了解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的確認和計量方法。故此，發行人應謹記披露其當期及上一個報告期間進行的所有重要交易的會計政策。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應清晰、容易理解及充分針對其本身情況，而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例如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從 HKFRSs 所允許選用的會計政策中選取。此外，所屬行業獨有的會計政策應以淺白文字解釋及不含業內術語。
70. 發行人應區分以下披露：(i) HKAS 1 (經修訂) 第 122 段要求披露在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及 (ii) HKAS 1 (經修訂) 第 125 段要求披露的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因素。披露上述 (i) 時，發行人應識別及披露管理層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最複雜和主觀的判斷，並且是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此披露可令投資者了解，在不同判斷或會導致完全不同的會計處理的情況

下，管理層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的依據（例如：一項收購屬於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披露上述（ii）時，發行人應識別及披露對未來的假設和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因素的信息，其存在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要調整。透過此披露，投資者可知悉已作估計的地方，其實際結果很有可能完全不同於該估計（例如：減值測試的細節）。

71. 所披露的判斷和估計應清晰、針對其本身情況及反映實況，使投資者能夠評估發行人所作判斷的質素及其財務狀況的估計不確定程度。發行人應確保其披露具體明確，及不應重複會計準則的內容，或摘錄會計準則或財務報表範例的內文。

HKAS 33「每股盈利」

72. HKAS 33 訂明釐定及列報每股盈利的規定，以便比較不同實體在同一報告期間及同一實體在多個報告期間的表現。

我們的審閱結果

73. 我們發現幾乎全部經審閱的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均恰當披露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及其計算方法。透過聯交所其他相關工作，我們發現一宗個案，該發行人在報告期內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似乎沒有正確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這個案已被轉介予財務匯報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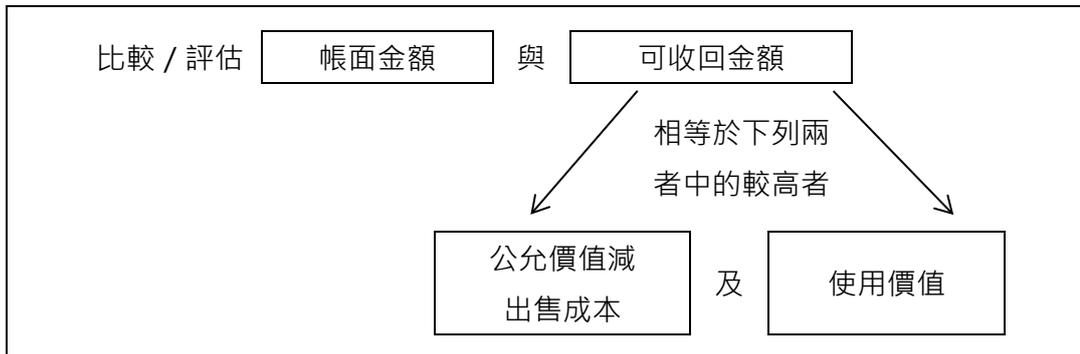
我們的建議

74. 呈報期內及所有呈報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均應就所有改變了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但沒有相應改變資源的事件進行調整，潛在普通股的轉換除外。例子包括資本化或紅股發行、任何其他發行中的紅股成分（例如：以大幅折扣向股東公開發售）、股份拆細、股份合併（HKAS 33 第 26 及 27 段）。
75. 在資本化或紅股發行或股份拆細中，現有股東獲發行普通股而不用支付額外代價，增加了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但並無增加資源。因此，事前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按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的比例變動進行調整，猶如有關事件於最早呈報期期初已經發生（HKAS 33 第 28 段）。
76. 股份合併減少了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但並無相應減少資源，故此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應予調整，猶如股份合併於每股盈利的最早呈報期期初已經發生。但若股份合併是與特別股息一同進行，而兩者合起來的整體效果與按公允價值回購股份的效果相同，則不須作出追溯調整（HKAS 33 第 29 段）。

77. 在供股中，現有股東獲發行股份的價值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從而出現紅股成分，故呈報期內及所有呈報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應予調整（HKAS 33 第 27(b) 段）。發行人宜細閱 HKAS 33 第 A2 段所載的應用指引。

HKAS 36 「資產減值」

78. 非金融資產一般是公司的重要資產，其減值問題一直是投資者的關注焦點。
79. HKAS 36 載有處理資產減值的規定，及就報告期內進行的減值測試及減值確認或撥回的大量披露規定。減值測試涉及比較資產的帳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我們的審閱結果

80. 我們在本年度的審閱中得悉大多數發行人均按照 HKAS 36 作出披露，但仍發現其財務報表中有若干遺漏及不足之處，例如：
- 就導致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而作出的闡釋（HKAS 36 第 130(a) 段）似嫌過短兼且並非針對有關情況。少數發行人沒有在確認或撥回減值時提供此披露；
 - 部分發行人沒有披露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屬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是屬於使用價值（HKAS 36 第 130(e) 段）；
 - 並無清楚說明管理層最近期預算或預測所覆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計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及關於管理層如何就每項主要假設釐定有關價值的闡釋傾向於簡略或遺漏（HKAS 36 第 134(d)(i) 及 134(d)(ii) 段）；及
 - 數名發行人沒有披露用作推斷最近期預算或預測所覆蓋期間以後現金流量預計的增長率以及現金流量預計所用的折現率（HKAS 36 第 134(d)(iv) 及 134(d)(v) 段）。

段)。一名發行人即使被其核數師確認其商譽為其中一個關鍵審計事項，亦沒有披露其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增長率及折現率。

81. 我們亦向部分發行人提出以下查詢：管理層認為其主要資產無減值需要的原因，以及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增長率、折現率及其他假設（譬如利潤率）均為合理及有依據的理由（HKAS 36 第 33 至 38 段），特別是發行人錄得虧損又或收入或純利倒退的時候，或其採礦或勘探許可證或牌照即將到期等。我們在一宗個案中發現可能違規情況，並將這個案轉介予財務匯報局。除此個案外，根據我們查詢後收到的回覆，除了發現披露可進一步改善外，並無發現該等發行人違反會計準則。

我們的建議

82. 按 HKAS 36 規定，發行人應確定資產減值測試的需要及是否足夠，並確保資產以不多於其可收回金額列帳。發行人應留意下列事項：
- 不論商譽、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及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發行人應每年為此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HKAS 36 第 10 段）。
 - 至於屬 HKAS 36 範圍內的其他非金融資產，發行人須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及在出現該等跡象時，估計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HKAS 36 第 9 段）。為此目的，發行人應至少考慮 HKAS 36 第 12 段列出的若干顯示可能發生減值虧損的跡象。
83. 發行人應注意，報告實體的資產淨額帳面金額高於市值是減值跡象之一（HKAS 36 第 12(d) 段）。發行人應比較其資產淨值和市值，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減值測試。
84. 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時，發行人應披露 HKAS 36 第 130 段規定的資料，尤其是要解釋導致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HKAS 36 第 130(a) 段）。敘述性資料的內容應針對發行人本身情況及與其營運和業務有緊密關連。發行人亦應披露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說明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抑或使用價值（HKAS 36 第 130(e) 段），以及所需的相應資料（HKAS 36 第 130(f) 及 130(g) 段）。

85. 除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時所需的披露（見上文第 84 段）外，若有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的商譽或無確定可用年限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佔實體相應項目的總帳面金額重大比重，發行人應就每一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提供資料。發行人應披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使用價值抑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HKAS 36 第 134(c) 段）、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作出的主要假設（HKAS 36 第 134(d)(i) 及 134(e)(i) 段）、如何釐定主要假設（包括假設是否反映過往表現，或（如適用）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HKAS 36 第 134(d)(ii) 及 134(e)(ii) 段）、用作推斷現金流量預計的增長率（HKAS 36 第 134(d)(iv) 及 134(e)(iv) 段）及推斷現金流量預計所用的折現率（HKAS 36 第 134(d)(v) 及 134(e)(v) 段）。此外，若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基準有所改變，發行人應披露改變的詳情及原因。
86. 發行人應評估資產減值測試所用假設的合理性（HKAS 36 第 33 至 38 段），確保所用假設均為合理及有根據，並且是其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餘下年期的經濟狀況的最佳估計。與歷史現金流量及業績相比，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不應過分樂觀，尤其是當發行人錄得虧損或收入及純利倒退時。用於推斷最近期預算或預測所覆蓋期間以後現金流量預計的增長率應平穩或呈下降趨勢，不應高於相關產品、行業又或實體經營所在國家、或使用資產的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除非可證明更高的比率是合理的（HKAS 36 第 33(c) 段）。
87. 若有專業估值師參與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也應恰當地分析及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不應將責任完全推到專業估值師或其他專家身上。管理層評估所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時只依賴估值報告而不作獨立判斷並不合理²³。
88. 此外，若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發行人應提供 HKAS 36 第 134(f) 段規定的資料，使投資者可了解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的價值出現多少變動便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即潛在減值虧損有多逼切）。

²³ 發行人亦應留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發布了一份有關企業交易估值的指引，見：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7PR68>。

HKAS 38 「無形資產」

89. 無形資產是並無實物形態及可辨別（不論是可分開的，還是源自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的非貨幣資產。HKAS 38 概述了確認及計量無形資產的規定。

我們的審閱結果

90. 在本年的審閱中，我們注意到部分發行人沒有披露有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所用的攤銷方法及可用年限。若干發行人披露了無形資產的攤銷金額，但沒有披露無形資產攤銷載於哪個綜合收益表項目。
91. 數名發行人沒有解釋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被釐定為無確定可用年限的原因。
92. 我們亦注意到數名發行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及他們有進行研發活動，但並無披露期內確認為開支的研發開支金額。

我們的建議

93. 發行人應披露各類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為有確定或無確定（HKAS 38 第 118(a) 段）。
94. 就有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應披露所採用的可用年限、攤銷方法及綜合收益表中載有無形資產攤銷的項目（HKAS 38 第 118(a)、118(b) 及 118(d) 段）。另外，發行人亦應就任何相對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的個別無形資產，作出陳述並列出帳面值及餘下攤銷期（HKAS 38 第 122(b) 段）。
95. 所用的攤銷方法應反映發行人預期消耗有關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若無法可靠地確定有關模式，則使用直線法攤銷（HKAS 38 第 97 段）。發行人應注意對 HKAS 38 的修訂「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已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該修訂建立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以使用無形資產的活動產生的收入為基礎的攤銷方法並不合理（HKAS 38 第 98A 段），但此假設可在下列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當無形資產被表達為收入的一種方式；或
 - 可以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是高度相關的。

96. 就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應在每個期間進行複核，以釐定事件及狀況是否繼續支持可用年限為無確定的評估（HKAS 38 第 109 段），並應披露支持有關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理由（HKAS 38 第 122(a) 段）。
97. 進行研發活動的發行人應披露期內確認為開支的研發開支金額（HKAS 38 第 126 段）。

HKFRS 3 (經修訂) 「企業合併」

98. 企業合併指收購者取得一項或以上業務控制權的交易或其他事件。HKFRS 3 (經修訂) 載有確認及計量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和釐定商譽的原則及所需的披露。

我們的審閱結果

99. 從今年的審閱可見，部分發行人曾完成收購業務。然而，有數名發行人並無按照 HKFRS 3 (經修訂) 對收購作出披露，亦有數名發行人沒有提供 HKFRS 3 (經修訂) 所需的若干資料，例如定性描述構成確認商譽的因素，或企業合併帶來低價收購收益的原因、被購買方被收購以來的收入及損益金額，以及猶如在報告期初已被收購的情況下其收入及損益金額等。

我們的建議

100. 發行人應披露足夠資料，使投資者可評估在當前報告期內或報告期後但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前進行的企業合併的性質及財務影響（HKFRS 3 (經修訂) 第 59 段）。
101. 發行人應謹記披露構成確認商譽的因素，並解釋為何企業合併帶來低價收購收益的原因（HKFRS 3 (經修訂) 第 B64(e) 及 B64(n) 段）。要正確計算商譽或低價收購收益，發行人需識別其於收購日所有從企業合併獲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HKFRS 3 (經修訂) 第 10 至 14 段），過程中可能會確認被購買方一些過往並無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舉例而言，發行人可能會識別及確認若干其於收購獲得的可辨認無形資產，例如商標、專利權或客戶關係（HKFRS 3 (經修訂) 第 13 段）。
102. 此外，發行人亦須披露被購買方自收購日起的收入及損益金額，及被購買方在當前報告期的收入及損益金額，猶如年內進行的所有企業合併的收購日是年度報告期初（HKFRS 3 (經修訂) 第 B64(q) 段）。

HKFRS 12「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103. HKFRS 12 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足夠披露資料，以評估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企業及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性質、相關風險及財務影響。

我們的審閱結果

104. 在今年的審閱中，我們注意到有數名發行人披露他們於附屬公司持有少於一半股本權益或於聯營企業持有少於 20% 股本權益，但並無解釋其釐定存在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事實和情況，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105. 在部分審閱的個案中，發行人披露他們有若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當中有部分似乎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然而，他們並沒有披露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建議

106. 發行人應披露其釐定控制另一實體或對另一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HKFRS 12 第 7 及 9 段)，尤其在以下情況時：
- 他們雖持有另一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但並不控制該實體。
 - 他們雖持有另一實體的少於半數表決權，但控制該實體。
 - 他們雖持有另一實體的 20% 或以上表決權，但並不具有重大影響。
 - 他們雖持有另一實體的少於 20% 表決權，但具有重大影響。
107. 就每家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發行人應披露其財務資料概要 (HKFRS 12 第 12(g) 段)，包括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以及資產、負債、損益及現金流量等資料，亦可能包括 (但不限於) 流動 / 非流動資產、流動 / 非流動負債、收入、損益及綜合收益總額 (HKFRS 12 第 B10 段)。
108. 若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即使 HKFRS 並無特定規定，我們建議發行人如實說明。

109. 發行人應注意，「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2016 週期）」（於 2017 年 3 月發布）包括對 HKFRS 12 的修訂（將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當中釐清了 HKFRS 12 的範圍，具體說明 HKFRS 12 的披露規定，除部分例外情況外，適用於實體按 HKFRS 12 第 5 段所列並根據 HKFRS 5「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歸類為持作待售、持作分派或已終止業務的權益。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

110. 除聯交所外，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持續審閱發行人已刊發的財務報表。不同監管機構的著眼點不同。聯交所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注重《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的合規情況，另外我們的回應是發給發行人，也旨在協助發行人。財務匯報局的計劃著重偵查審計不當行為²⁴；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標準監控（「PSM」）計劃²⁵則注重會計準則，其回應發給上市公司核數師，以監控核數師審計工作的質量。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我們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簽定的合作備忘錄，聯交所與這兩個監管機構保持聯繫、共享信息及定期開會，以避免工作重疊。
111. 根據合作備忘錄，在本年度的審閱計劃中，我們發現有三宗（2015 年：一宗）可能違反會計及審計準則的個案，並已將此等個案轉介予財務匯報局。此外，透過聯交所其他相關工作，我們轉介了三宗個案予財務匯報局及一宗個案予香港會計師公會。
112. 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我們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了財務匯報聯合論壇，三家主辦機構的代表分享了各自在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工作上的共同或重大的觀察事項。此財務匯報論壇自 2011 年起每年舉辦。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載有此論壇的網上廣播。

²⁴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詳情載於其網站：<http://www.frc.org.hk/tc/index.php>。

²⁵ PSM 計劃的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quality-assurance/professional-standards-monitoring/>（只提供英文版）。

IV.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 披露當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 HKFRS 可能帶來的影響

113. 今年就指定會計準則審閱工作所定的主題是：按 HK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有關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披露當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 HKFRS 可能帶來的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s 及其段落編號均與 IFRSs 所示者相符。

114.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即將生效的三大新訂HKFRSs²⁶ 為：

HKFRS	適用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HKFRS 9「金融工具」 (2014年9月發布)	2018年1月1日
HKFRS 15「客戶合同收入」 (2014年7月發布)	2018年1月1日
HKFRS 16「租賃」 (2016年5月發布)	2019年1月1日

115. HKAS 8 第 30 段規定，若實體未有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 HKFRS，實體應披露該事實，以及「評估採用新訂 HKFRS 對實體首次採用期間的財務報表可能帶來的影響的相關已知或合理估計的資料」。

116.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 2016 年 12 月刊發的第 24 期提示通訊²⁷ 指出，HKAS 8 第 30 段的披露旨在讓財務報告的使用者及早了解有關新訂準則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愈接近生效日期，有關新訂準則的預計影響的資料應愈準確。

117. 我們集中審閱發行人按照 HKAS 8 第 30 段的規定在年報中披露的資料的詳細程度，及發行人是否已向投資者提供針對發行人本身情況的資料。

²⁶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新訂及重要準則資源中心」載有更多資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echnical-resources/newmajor/> (只提供英文版) 。

²⁷ 香港會計師公會第 24 期提示通訊見：

http://www.hkicpa.org.hk/file/media/section6_standards/technical_resources/pdf-file/financial-alert/alert24.pdf (只提供英文版) 。

我們的審閱結果

118. 就按照 HKAS 8 第 30 段作出的披露而言，我們發現經審閱的大部分發行人均列出所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 HKFRSs，及尚未採用該等 HKFRSs 的事實。部分發行人則列出其視為與之有關的個別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 HKFRSs。這些發行人中，只有少數闡明其他尚未採用的 HKFRSs 預期不會對其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119. 就採用新訂或經修訂 HKFRSs (尤其是 HKFRS 9、HKFRS 15 及 HKFRS 16) 可能帶來的影響而言，我們發現經審閱的大多數發行人均披露他們「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準則帶來的影響，惟無法提供合理估算」。我們亦發現數名發行人沒有根據 HKAS 8 第 30 段的規定作出披露，或說明不知悉或無法合理估算影響。透過本次審閱及我們查詢後，發行人確認將會遵循 HKAS 8 的披露規定，以及隨着新訂準則生效日期愈近，他們亦會逐步更具體披露採用新訂準則的潛在影響。
120. 我們觀察到部分發行人指出採用新訂或經修訂 HKFRSs 「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在這些發行人中，有數名提供了其首次採用三大新訂準則針對發行人本身情況的資料。以下為部分例子：
- 有發行人披露 HKFRS 9 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集團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 有發行人描述 HKFRS 16 對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並相互參照財務報表中有關經營租賃承擔的附註，使人洞悉 HKFRS 16 可能帶來的定量影響；及
 - 有發行人開始設計及建立與採用新訂準則有關的模式、系統、流程及監控措施。

我們的建議

121. 與去年的報告一樣，我們重申，若發行人只載列與其集團有關的個別 HKFRSs 並討論可能產生之影響時，應聲明餘下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 HKFRSs 不大可能對其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我們特別建議發行人列出所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 HKFRSs 並討論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這是符合 HKAS 8 第 30 段規定最審慎的做法，亦減低遺漏任何新訂 HKFRSs 的風險。
122. 發行人應提供針對其本身情況的資料，避免作出籠統而樣板式的披露。要遵守 HKAS 8 第 30 段的規定，發行人應細閱 HKAS 8 第 31 段的額外指引，包括論述首次採用新訂或經修訂 HKFRSs 對其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

123. 在發行人下一個報告季度，發行人應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就其採用新訂準則，逐步提供更多針對其本身情況的定性及定量的資料。我們鼓勵發行人諮詢其專業顧問及密切留意實施上述準則的進展。
124. 發行人應謹記，實施該三項新訂準則不僅是一項會計工作，亦可能會對部分發行人帶來重大影響，特別是其資訊系統、內部監控及業務訂約流程。例如：
- **HKFRS 9** — 修改了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式，引入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對沖會計更緊密反映風險管理，以及加入多個披露項目。**HKFRS 9** 適用於所有實體，對金融機構及擁有大量金融資產的實體影響尤甚。
 - **HKFRS 15** — 通過五個步驟的模式來確認收入的時間和金額：(i) 認別合約；(ii) 認別履約義務；(iii) 確定交易價格；(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及(v) 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約過程中）確認收入。發行人需評估影響的程度，以使他們可處理更廣泛的商業涵義（例如修改合約利潤細節）。
 - **HKFRS 16** — 刪除了現時承租人適用的雙重會計處理模式（即把租賃分為資產負債表內融資租賃，與資產負債表外營運租賃），而改用近似現時融資租賃的會計模式，劃一作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處理。發行人應考慮確認額外資產和負債，及呈報方式的改變可能影響關鍵表現比率及債務契約。
125. 發行人在考慮實施及披露其他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如IFRS 17「保險合同」²⁸）時，上文所討論的建議亦可能合用。發行人宜參閱IOSCO關於收入、金融工具及租賃的《新訂會計準則實施指引》（Stat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²⁹。該指引強調發行人及其審核委員會制定實施程序的重要性。

²⁸ IASB 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發布 IFRS 17（香港會計師公會預期快將發布相應 HKFRS 17），將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IASB 的新聞稿見：
<http://www.ifrs.org/news-and-events/2017/05/iasb-finalises-fundamental-overhaul-of-insurance-accounting/>
（只提供英文版）。

²⁹ IOSCO 於 2016 年 12 月刊發的《新訂會計準則實施指引》載於：
<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548.pdf>（只提供英文版）。

126. 此外，對IAS/HKAS 7「現金流量表」的修訂（IASB的「披露動議」項目的一部分）將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發行人提供的披露須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變動。以下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在必要時）須予披露：（i）融資現金流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下表為IASB在2017年3月刊發的第12期投資者快訊所載的對帳表樣本³⁰：

負債 (欄1)	20X1	現金流 (欄3)	非現金變動 (欄4)			20X2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長期借貸	22,000	(1,000)	-	-	-	21,000
短期借貸	10,000	(500)	-	200	-	9,700
租賃負債*	4,000	(800)	300	-	-	3,500
持作對沖長期 借貸的資產	(675)	150	-	-	(25)	(550)
融資活動 負債總額	35,325	(2,150)	300	200	(25)	33,650

上表所示的為採用IAS/HKAS 7的修訂後，融資活動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欄1）透過整合報告期內的現金流（欄3）及非現金變動（欄4）作對帳。

* 註：IFRS/HKFRS 16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屆時經營租賃負債亦將在資料中呈列。

³⁰ IASB 第12期投資者快訊見：
<http://www.ifrs.org/-/media/feature/resources-for/investors/investor-updates/investor-update-mar-2017.pdf>
 （只提供英文版）。

V. 有關行業審閱主題的審閱結果 — 零售及消費品業務公司的會計處理

127. 今年的審閱計劃，我們選定的行業主題是：其主要業務包括零售及消費品業務的發行人。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s 及其段落編號均與 IFRSs 所示者相符。
128. 是次審閱集中於該行業內的會計處理及匯報事宜，包括：
- 收入確認；
 - 存貨；
 - 租賃；及
 - 分部匯報。
129. 我們合共審閱了 19 名發行人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零售及消費品業務。這些發行人大多數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品，半數從事零售業務。
130. 如發現可能違規時，我們會向相關的發行人作出查詢。每宗查詢的個案，發行人均確認會作出改善及在日後的財務報告中提供所需的披露。我們並無發現經審閱的發行人有任何嚴重違規的情況。
131. 我們注意到若干披露範疇存在可改善的空間，下述載列我們的主要審閱結果和建議。

收入確認

132. 零售及消費品業務的收入須根據 HKAS 18「收入」入帳。來自零售及消費品業務的收入以出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零售業務：一般為客戶接納貨品時；消費品業務：一般為付運時）。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後列示。

我們的審閱結果

133. 我們留意到，經審閱的零售及消費品業務發行人分開披露從業務所得的收入，以及不同銷售渠道（例如在商店、特許經營或透過電子商務銷售商品）的收入確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大部分發行人披露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以及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完成責任時確認。該等發行人亦披露，收入於扣除退貨後列示，但只有一名發行人進一步披露根據過往經驗估算退貨，並於出售貨品時作出撥備。

134. 零售及消費品業務普遍提供銷售回贈及質保。然而，在經審閱的 19 名發行人中，除了一名發行人外，財務報表中均無披露銷售回贈及質保，亦無另行提供銷售回贈及質保的會計政策。
135. 零售及消費品業務亦普遍提供顧客忠誠度計劃。我們觀察到部分發行人提及其有類似計劃，及說明將首次銷售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分配為獎勵積分與該銷售的其他元素。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代價是參考其公允價值（即個別出售獎勵積分可得的金額）計量，並在獎勵積分獲兌換及公司履行供應獎品的責任時確認為收入。

我們的建議

136. 為使投資者更易理解財務報表，發行人應披露更具體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的時間一般被視為等同實物交付貨品或貨品的合法擁有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我們鼓勵發行人加強收入確認的時間的披露，並設置穩健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確保適當地確認收入，並遵守相關會計準則。
137. 若零售及消費品業務發行人提供銷售回贈、質保或顧客忠誠度計劃，應考慮這些元素的獨特性及複雜性，並提供個別披露及會計政策。
138. 此外，如上文第 124 段所闡釋，HKFRS 15 預期將影響會計程序、內部監控及業務訂約流程。發行人須審慎評估所有合約，並較根據 HKAS 18 時作出更多判斷。發行人應細閱 HKFRS 15 並參考附錄 B 的應用指引。舉例而言：
- 退貨 — HKFRS 15 規定，退款負債以退款負債總額呈列。就結算退款負債時向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確認一項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而非按現行方式在財務狀況表以退貨撥備淨額呈列（HKFRS 15 第 B20 至 B27 段）；
 - 質保 — 根據 HKFRS 15，質保分為服務類（提供個別服務的質保）及保證類（提供產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證）。當可跟其他約定的貨品及服務明確區分，客戶有權選擇購買的質保、或向客戶提供特定任務或較一般質保期長的質保即屬獨立的履約義務。收入按相對單獨的售價（可能有別於質保的合約價）分配至服務類質保。保證類質保則繼續根據 HKAS 37「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列為應計成本（HKFRS 15 第 B28 至 B33 段）；及

- 應付客戶的代價，如折扣、禮券、現金券及免費產品或服務 — 實體向客戶支付或預期支付的現金金額，以及客戶可用作抵銷所欠金額的積分、現金券或禮券均視作應付客戶的代價。若向客戶付款是為取得某一獨立貨品或服務，須確認該款項為開支或資產，但以有關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為限，任何超出的金額確認為對收入的扣減。若向客戶付款並非為取得某一獨立貨品或服務，應將該款項列作對交易價的減少（HKFRS 15 第 70 至 72 段）。

存貨

139. 零售及消費品業務發行人一般有重大存貨結餘，故其計量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閱結果

140. 所有經審閱的零售及消費品業務發行人均披露了存貨的會計政策。我們注意到，大部分經審閱的零售及消費品業務發行人採用了加權平均成本算式將存貨入帳，其餘則採用先進先出算式。
141. 我們發現，除了一名發行人由於存貨過時而確認大幅撇減外，大部分經審閱的零售及消費品業務發行人並無大幅撇減存貨。此外，三分之二經審閱的零售及消費品業務發行人披露了他們於財政年度末如何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的建議

142. 發行人應披露計量存貨的會計政策，包括所用成本算式（HKAS 2「存貨」第 36(a) 段）、以及年內確認為開支的任何存貨撇減金額（HKAS 2 第 36(e) 段）。
143. 發行人應定期檢視存貨的帳面金額，並參考陳舊存貨分析、貨品預期銷售的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發行人應注意，如果存貨遭受損毀、全部或部分陳舊過時、或售價下降，有關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如果存貨的估計完工成本或估計銷售成本增加，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HKAS 2 第 28 段）。
144. 發行人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重新審慎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相關估計或會由於客戶偏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回應行業周期的行動而大幅改變。

租賃

145. 零售及消費品業務發行人一般訂立經營租約租賃商店及門市，普遍是承租大量物業的承租人。

我們的審閱結果

146. 所有經審閱的零售及消費品業務發行人均披露了租賃的會計政策，並提供 HKAS 17 「租賃」規定的披露。該等發行人將租賃費用於經營租賃的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147. 我們亦觀察到近半的該等發行人披露，租賃激勵措施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的減少。然而，這些發行人並無提供租賃激勵措施的類別及條款等進一步的資料。

我們的建議

148. 發行人應根據 HKAS 17 將租賃適當地入帳。此外，發行人應注意，租賃激勵措施應根據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HK(SIC)-Int」）第 15 號「經營租賃 — 激勵措施」確認。HK(SIC)-Int 15 第 3 段規定，「所有新的經營租賃協議或續租協議中的激勵措施都應作為同意使用租賃資產代價淨額的組成部分，不論激勵措施的性質、形式或支付時間」及第 5 段規定「除非另有一種系統的方法能代表承租人因使用租賃資產而受益的時間模式，否則承租人應將激勵措施的利益總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的減少。」
149. 零售及消費品行業大量使用租賃物業作為店舖，故新 HKFRS 16 可能會帶來重大影響。如上文第 124 段所討論，新的租賃會計準則將徹底改變租賃交易的會計處理，很可能對業務有重大影響。根據 HKFRS 16，承租人需先按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將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及按相等金額加上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承租人亦需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租賃激勵措施方面，HKFRS 16 定義「租賃激勵措施」為：「出租人就租賃向承租人支付的款項，又或出租人向承租人退回或承擔的成本」（HKFRS 16 附錄 A）。有關款項將從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款項中對銷扣除（HKFRS 16 第 24 及 27 段）。
150. 使用大量租賃組合的零售及消費品業務發行人，應收集現有租賃的所需資料，並在新租賃開始時便記錄數據，以便有序及順利過渡至 HKFRS 16。此舉或會導致需要新系統、監控及程序，當中的物色、設計、實施及測試全部需時。發行人亦應考慮，額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呈報轉變會否影響主要業績比率及債務契約。

分部匯報

151. HKFRS 8「經營分部」載列有關公司經營分部、產品及服務以至其經營所在地理區域及其主要客戶等資料的披露規定。HKFRS 8 規定實體須採用管理方針以提供分部的披露，即有關披露基於管理層作出經營決策時使用有關實體各個部分的資料。
152. 附錄十六第 32 段的最低披露要求包括對分類資料作出評論，當中可涉及行業類別的變化、行業內部的發展及它們對有關行業業績的影響。這方面亦可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布新產品及服務和它們對集團業績的影響、收入及邊際利潤的變化。
153. 該等披露讓投資者理解管理層對發行人業務的看法，並使財務報表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報告的資料有更大關連。

我們的審閱結果

154. 大部分經審閱的零售及消費品業務發行人擁有多元化業務，並在不同地理區域經營。部分發行人除零售業務以外尚有多個不同類別的業務，例如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我們發現，大部分發行人有多過一個報告分部。他們按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以及地理區域劃分分部。部分發行人則指其業務只有單一報告分部。
155. 這些發行人亦提供了實體範圍的披露，例如其地理區域及主要客戶的資料 (HKFRS 8 第 33 及 34 段)。然而，只有少數發行人提供有關其產品及服務收入的進一步分析 (HKFRS 8 第 32 段)。
156. 此外，我們注意到在大部分個案中，按照附錄十六第 32(6) 段的規定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有關分部的討論與按照 HKFRS 8 在財務報表呈列的分部的信息一致。在少數個案中，根據 HKFRS 8 呈報單一分部，但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則將不同銷售渠道的收入細分，包括透過自營店的銷售、銷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及透過電子商務的銷售。

我們的建議

157. 雖然並無在經審閱的個案中發現任何重大事宜，我們希望提醒所有發行人，HKFRS 8 規定須呈報的經營分部資料的釐定基準，應與內部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所用資料的基準相同。我們鼓勵發行人應清楚解釋如何決定整合分部。

158. 發行人亦應留意，HKFRS 8 第 31 至 34 段所規定涉及整個實體的披露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只有單一報告分部的實體。這些披露包括：

- 產品及服務 — 每項產品及服務（或每組相似產品及服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例如按不同銷售途徑（透過自營店、經銷商、專營商及電子商務）及不同品牌（特許經營及自營品牌）劃分；
- 地理區域 — 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等資料，應以發行人所在國家及所在國家以外的國家作分析；及
- 主要客戶 — 有關發行人對其主要客戶依賴程度的信息。

159. HKFRS 8 要求發行人「從管理層的角度」披露分部資料。發行人應確保有關資料在財務報表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致。在 2017 年 3 月，IASB 刊發了徵求意見稿《對 IFRS 8 經營分部的改進》³¹，當中的建議改進方案包括作出修訂，要求若公司在財務報表所呈現的分部有別於年報其他內文及附帶資料所呈報的分部時，需在財務報表附註提供資料。IASB 相信，此舉將可加強 IFRS 8 所用的管理層方針，鼓勵發行人在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呈報資料內分部的信息一致。發行人亦應密切留意 IFRS/HKFRS 8 改進建議的發展。

³¹ IASB 的諮詢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結束，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諮詢已於 2017 年 6 月 9 日完結。IASB 的徵求意見稿登載於：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financial-reporting/exposure-drafts/>

（只提供英文版）。

VI. 有關特別審閱主題的審閱結果 — 新審計報告

160.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 2015 年 8 月發布的多項新制定及經修訂的 HKSA 的 (「審計報告準則」) 已適用於會計期間截止日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後的財務報表審計。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SA 及其段落編號均與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發布的國際審計準則所示者相符。
161. 根據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審計報告準則³²，發行人審計報告的格式及內容已被大幅延伸。新審計報告的主要改進包括以下要求：

主要改進	HKS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先呈列審計意見章節，隨後載列意見基準	HKSA 700 (經修訂) 「對財務報表形成意見和報告」(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增關鍵審計事項章節	HKSA 701 「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溝通關鍵審計事項」(Communicating Key Audit Matters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核數師對持續經營的報告	HKSA 570 (經修訂) 「持續經營」(Going Concer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核數師匯報有關發行人年報中所載其他信息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審計報告除外) 的工作	HKSA 720 (經修訂) 「核數師對其他信息的責任」(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Other Information)

162. 是次審閱集中於新審計報告的主要改進，以及審計報告、財務報表及年報其他部分的披露是否一致。在今年所審閱的個案中，19 家發行人的核數師採用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審計報告準則來發出審計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163. HKSA 701 第 8 段將關鍵審計事項定義為：「按核數師的專業判斷屬於審計當期財務報表過程中最重要的事項。關鍵審計事項選自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的事項。」
164. 值得注意的是，匯報關鍵審計事項旨在提高審計工作的透明度。關鍵審計事項並不影響審計意見，而只提供有關審計的額外資料。

³² 額外資料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新訂及重要準則資源中心」：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echnical-resources/newmajor/auditreport/>
(只提供英文版)。

我們的審閱結果

165. 19 名發行人的核數師全都在審計報告中匯報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注意到核數師最常匯報的五個關鍵審計事項議題包括：
- 資產減值，包括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 收入確認，包括確認的時間以及每個不同組成部分之間的公允價值分配；
 - 物業估值，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以及發展中物業和持有待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
 - 應收帳款，包括估值及可收回情況；及
 - 企業合併，包括無形資產的識別及估值，以及將購買價分配至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
166. 我們注意到，關鍵審計事項提供了額外資料，一般觸及會計判斷和估計等關鍵範疇。此外，在該 19 宗個案中，審計報告內的關鍵審計事項章節所披露的資料均與財務報表所提供的資料一致。

我們的建議

167. 所審閱的 19 宗個案中，雖然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事宜，我們仍希望所有發行人留意，基於有關關鍵審計事項的新規定，發行人應更留意審計報告所提及年報其他章節內的相關披露（例如財務報表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核數師在審計報告中披露任何關鍵審計事項一般應基於發行人經已披露的事宜。HKSA 701 指出，核數師不宜作為有關實體「原始資料」³³的提供者，那是實體管理層及負責管治的人士的責任³⁴。

³³ 原始資料指實體不曾公開的任何與該實體有關的資料（例如：未有載於財務報表的資料，或在審計報告日期尚未公開的其他信息、又或在管理層或負責管治的人士的其他口頭或書面通訊（如財務資料的初步公告或投資者簡報會）中沒有提及的資料）（HKSA 701 第 A35 段）。

³⁴ 見 HKSA 701 第 A34 至 A39 段。

168. 例如：審計報告所呈報的關鍵審計事項包括最重大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發行人應確保相關資料已根據 HKAS 1 (經修訂) 在財務報表披露出來。企業管治報告亦應闡述審核委員會如何在審閱財務報告重大判斷方面履行其職責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 C.3.3(d) 條及第 L(d)(iv) 段)。我們鼓勵發行人透過相互參照連繫該等披露，以盡量減少資料重複，但亦要確保企業管治報告及審計報告均分別較著重披露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各自的職責及所進行的工作。
169. 此外，所有發行人 (特別是其審核委員會) 應留意與核數師進行更深入的溝通，及早與核數師討論有關關鍵審計事項可有助減低最後一刻才出現非預期的風險。

持續經營

170. HKSA 570 (經修訂) 加強有關持續經營的匯報，要求具體闡述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持續經營的職責。當有重大不明朗因素並已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 (HKAS 1 (經修訂) 第 25 及 26 段)，須在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中加入一個新章節，過往做法則是包含在「強調事項」段落。
171. 此外，《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M 節註 2 亦規定，「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須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 匯報此等不明朗因素 (《守則》第 C.1.3 條)」。

我們的審閱結果

172. 我們注意到有兩名審閱所及的發行人其審計報告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章節，提及可能會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
173. 我們注意到，這兩名發行人的財務報表附註均有按 HKAS 1 (經修訂) 第 25 及 26 段要求，對持續經營的事宜作出討論，但並無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M 節註 2 的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對可能會影響其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討論。

我們的建議

174. 發行人須注意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入相關討論，因為《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第 C.1.3 條及 M 節註 2) 規定，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發行人須匯報此等重大不明朗因素。

175. 發行人亦須注意，披露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HKAS 1（經修訂）第 25 及 26 段所規定）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此披露可提醒投資者該等不明朗因素及管理層的回應和計劃。在披露重大不明朗因素時，發行人應：
- 清晰和具體描述該等不明朗因素；
 - 討論管理層的計劃及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行動，以減輕該等不明朗因素；及
 - 充分解釋管理層所根據的基準，以得出可按持續經營基準來編備財務報表的總結。
176. 發行人宜及早與核數師討論有關持續經營的事宜。若可於報告期末前預早編制並與核數師討論有關持續經營及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擬稿，亦可能有幫助。

其他信息

177. HKSA 720（經修訂）規定在審計報告中加入新的「其他信息」章節，闡釋有關管理層及核數師的職責，以及核數師是否有任何其他信息重大錯誤陳述的發現。HKSA 720（經修訂）第 12(c) 段將「其他信息」定義為：「實體年度報告中包含的除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以外的財務信息和非財務信息。」

我們的審閱結果

178. 我們注意到，所審閱的所有 19 名發行人均能於審計報告日期前，適時向其核數師提供其他信息。除在一宗個案中核數師發出具修訂意見的報告外，其餘發行人的核數師均總結出，其他信息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並在審計報告中聲明在這方面「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建議

179. 雖然所審閱的 19 宗個案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我們仍希望提醒所有發行人，須就向核數師提供其他信息的時間表與核數師達成協議，以符合 HKSA 720（經修訂）的報告要求。發行人應與核數師討論哪些文件構成年報，並按照 HKSA 720（經修訂）的定義屬於其他信息，因而屬於核數師的職責。所有其他信息應完整，並應在審計報告日期之前提供予核數師。
180. 發行人亦應謹記《主板規則》第 2.13(2) 條的規定，在任何公司通訊中，「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年報其他部分所提供的資料應與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一致。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6 年完成的報告

VII. 總結

181. 財務報告作為一個有效的溝通渠道，須達至「提供的資料均為相關、重要及針對發行人本身情況」，發行人應考慮刪除不相關及不重要的披露。
182. 我們鼓勵董事及其他負責財務報告的人士注意本報告所述事宜，及密切留意《上市規則》、會計及審計準則以至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定的修訂，並善用機會以改善其披露的質量。董事應確保其財務部門具備足夠資源及培訓執行財務匯報工作。

- 完 -

